

輔仁大學96學年度 教學成果分享

輔園生活午茶 2007/11/05

姚孟昌老師
輔仁大學學士後法律學系



「以培育具有人文涵養、道德情懷、核心專業能力、與國際視野之人才為導向之基礎法律課程---以「憲法」為例」

請問您在這門課教的是什麼？


您的獎在那裡呢？


可以借給我看一下嗎？



不！我不是在教什麼東西。

我教的是一群很不一樣的學生。

- 
- 你如果真的想要看我的獎，那你必須要來到我的班上，聽我一堂課才行。
 - 不是我小氣或存心故弄玄虛，因為我們的同學就是我最珍貴的教學成果獎。
 - 除非您與我們有段同行的經驗，否則您將很難理解在我們的課程裡，每一位參與者曾經有過怎樣的感動。

- 
- 「法律的學習者有如行旅，必須隨時為明天作預備。上路之前，旅人要檢查自己的配備行囊，更要思索在未來旅程中可能面對的挑戰。旅行者在追求安全、迅捷、經濟與舒適的同時，必須不斷地在衡諸個人狀況於變動的環境間進行調整。故此，法律充滿了成長的要素。法律的學習者也必須具備自我學習的能力。至於一位適任的嚮導，他的責任就是幫助旅行者自我調適，完成旅程。」

這就是我第一個教學理念-


成為學生的好嚮導

When a Statesman meets Statesmen!

- 憲法是萬法之母，是政權與民權間的權衡。這門課不過是一位法律人在其朝聖之路中最開始的一段，作為一個伴隨者、領路人，我希望帶領學生認識這路上的重要景點，也分享先行者的足跡與心得。

- 第二個教學理念-

教導學生分辨什麼是真正重要、核心的憲法原則與值得倣法的憲政典範。

- 
- 當然在帶領朝聖者尋幽訪勝、歷險度難的過程中，也開始培養他們的專業技能與知識。

諸如：

1. 對於現行法律體系的運作與實體法律足夠的知識；
2. 對於法律爭點的認定並對相關法律問題進行有效、中肯與切題之論證能力；
3. 得以善用相關法律規範、資料與論證素材解決法律問題；



4. 得以善用相關法律規範、資料與論證素材解決法律問題；能夠明白法律形成的基本考量、政策選擇與社會背景的能力；
5. 具有分析、闡明並演繹抽象概念的能力；
6. 得以識別簡單的邏輯上或統計上謬誤的能力；
7. 具有清楚表達之書寫、講述的語言能力；
8. 主動研究、積極學習不同技能、並能有效蒐集並研判資料的能力；
9. 具有獨立與創造思考能力並能就判例、制定法與法律學說進行批判性閱讀。
10. 具有整合不同學門與進行政策選擇的能力，能發展各種法律以外的相關論點。



我第三個教學理念-

培養具備合格之專業能力的法律人



至於您問我第四個教學理念是什麼？
或許等您看了我的543，您就明白了。


今週五四三

(27 September 2007)




姚孟昌老師


輔仁大學學士後法律學系

- 
- 有個朋友是個小提琴家，她曾告訴我她最期盼登上演出的舞台是倫敦巴比肯演奏廳(Barbican Concert Hall)的舞台。在她首次登上這座舞台之前。她已不只一次作過這樣的夢了。



- 在你的心目中，是不是同樣也有這樣一座夢中的舞台？

- 
- 「對我而言，每場在法庭中的論辯都是我企盼的舞台。在那裡，我與我的對手脣槍舌戰，我們運用經驗、知識甚至是靈感為法庭的觀眾重組過去發生的事跡。為我們各自的當事人提出基於法律、原則、正義、人性而具有說服力的論點。為了勝利，我們必須像考古學家一般，去挖掘塵封已久的證據，從證人雪泥鴻爪般的記憶中尋求鐵一般的證詞。

- 
- …因此，所有的磨練都是為了使我有朝一日能在舞台上盡情發揮。但是，如果你要問我成功的秘訣何在。我只能告訴你，**盡其所能的準備**。…」 ---Louis B. Niz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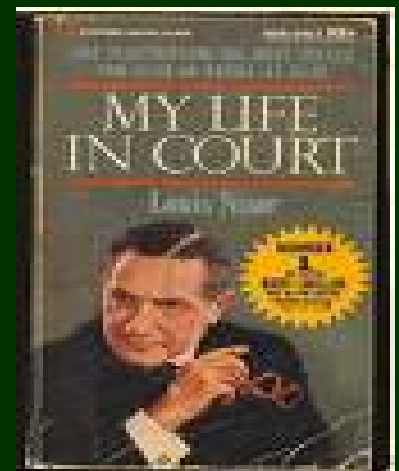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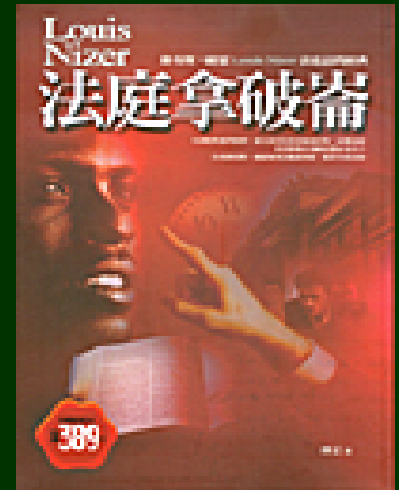
- **Louis B. Nizer**

- British-born U.S. lawyer (1902-1994,) was a legal wizard who was an expert on contract, libel, copyright, divorce, plagiarism, and antitrust law. He used his spellbinding oratorical skills to influence juries while defending such celebrities as Charlie Chaplin, Salvador Dalí, Mae West, and Johnny Carson. .




- 「充份的準備使愚蠢的人變為聰明，使聰明的人變為出色，出色的人變得穩操勝券。完備的預備有如太陽，其他的法庭技巧不過就像衛星一般圍繞其週圍。」

- Preparation is the be-all of good trial work. Everything else - felicity of expression, improvisational brilliance - is a satellite around the sun. Thorough preparation is that sun ◦





- 然而，法律人為何要這麼辛苦？難道只是為了在法庭中贏得財富、聲名與滿足感嗎？
- 我想，應該有個更崇高的目標才對吧！



「每一次，當任何一位公民的正義得到伸張，都是美國的勝利時刻。」

*The United States wins every time,
Justice is done to One of its Citizens.*

這句話是引自於F. L. Bailey's "To Be a Trial Lawyer"一書。據說是抄錄自聯邦法院的大理石柱上。



但是我的學生總會不滿足地問我：

「當老師你努力學習法庭中必勝的技巧，你隨時隨地在警醒預備，你的理由又是什麼？你所為何來？」



我告訴他們，因為我的上帝一直地教導我：

「要替那無法言語的發聲，要為那孤苦無依者的權利奮戰。要依照公義來說話。要替他們辯護，為貧困匱乏者伸冤。」

舊約箴言31：8-9。

這是我為何努力地學習作個熱誠、正直、具備卓越專業能力之法律人的理由。 20



• 我第四個教學理念—

教導學生人權理念、人道關懷、人文精神與捨我其誰的使命感。

使得他們在學習法律這項專業的過程中，也能同時思考並確立自己生活的目的與生命的意義。



- 如果您問我在教學上有沒有設定終極目標？或問我希望我的學生上了我的課後成為怎樣的一位法律人？如果您真的是很嚴肅地想要知道我的答案？
- 那我也願意用最為誠謹虔敬的態度跟您分享我與全班同學相互約定的識別密碼。



Let us become the Student of Truth ,
the Son of Justice and
the Servant of our People.

The End

謝謝您的聆聽

